附件

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

乙方（派遣公司）：

依据《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（省政府令172号）规定：“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，计入劳务派遣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。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，可以计入用工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，不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”。现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以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残疾人在就业年审时计入\_\_\_\_\_\_\_\_方。具体人员名单为：（包含姓名、残疾人证号、联系电话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残疾人证号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甲方盖章： 乙方盖章：

年 月 日